

证券代码：836230 证券简称：冠明新材 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上述公告披露信息存在疏漏，现就相关内容予以更正，本次更正后公告使用最新公告模版，涉及更正情况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51002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3,353,022.46 元。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公司拟定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5-008。

更正后：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510027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73,384,235.62 元。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良好，为了持续回报股东，公司拟定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5 年 0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披露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3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了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公告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冠明电力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